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適用研究獎助生，以學習為主要範疇，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的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三、研究獎助生申請資格、擔任期間所領取發給標準依各計畫補助委託單位及校內相關規範辦理。
- 四、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學習活動期間，計畫主持人除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相關商業保險，增加其學生之保障範圍，並由計畫編列支付所需經費。
- 五、研究獎助生對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八點等相關規範辦理。
- 六、研究獎助生擔任研究相關工作，其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七、研究獎助生對於學習範疇，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獎助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及相關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同意書

計畫校內編號：\_\_\_\_\_

<b>學生姓名</b>		<b>聘期起迄</b>	(聘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b>依據原則</b>	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生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 3.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實施要點。		
<b>定義</b>	以學習為主要範疇，研究獎助生為發表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的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b>權利義務</b>	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學生申訴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b>研究成果歸屬</b>	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學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惟前述著作係因利用本校資源完成者，其著作權歸屬本校，著作人則享有著作姓名表示權。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權，得依同條第1項規定向專利權責機關申請專利，惟該成果係因利用本校資源完成者，其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b>研究獎助生簽名</b>	1. 應備有參與計畫之紀錄（實驗紀錄簿、相關會議出席紀錄等）由計畫主持人留存，以供相關單位查核。 2. 參閱國立中興大學實驗紀錄簿管理要點。 3.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需於聘任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至少六小時研習課程。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b>研究獎助生簽名：</b> _____ <b>日期：</b> _____		
<b>計畫主持人簽名</b>	1. 研究獎助生聘任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 2. 應備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及督導學術研究倫理所屬人員之研習等，並妥善保存相關紀錄，以供查驗。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學習活動期間，除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相關商業保險。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  <b>計畫主持人簽名：</b> _____ <b>日期：</b> _____		
<b>注意事項</b>	本同意書正本1式3份，由研究獎助生、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系所)各留存1份備查。		